

木柵第7公墓區範圍補列墳墓遷葬清冊(公告用)

公告編號	轉換後立碑日期	墓碑姓名	立碑姓名	補償面積(m <sup>2</sup> )	補償費額	備註
施工增列001	民國31年3月	鄭高邑娘	二大房立石	2.76	60,000	補償費
施工增列003	民國45年修	陳張愛	男三大房	1.98	60,000	補償費
施工增列006	民國民國33年	張燕珠	不詳	1.26	60,000	補償費
施工增列010	不詳	高派俊	不詳	1.89	48,000	依亡者除籍資料為主